

上海市松江区2024年区级单位预算

预算单位：上海市松江区婚姻登记管理所

目 录

- 一、单位主要职能
- 二、单位机构设置
- 三、名词解释
- 四、单位预算编制说明
- 五、单位预算表

- 1. 2024年预算单位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 2. 2024年预算单位收入预算总表

预算单位：上海市松江区婚姻登记管理所

- 4. 2024年预算单位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5. 2024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6. 2024年预算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7. 2024年预算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8. 2024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 9. 单位“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 六、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 七、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上海市松江区婚姻登记管理所主要职能

上海市松江区婚姻登记管理所在松江区民政局的具体指导下，以创建文明城区为抓手，切实推进政风行风建设，求真务实，较好地完成了每年的目标任务。

主要职能包括：

1、办理婚姻（收养）登记；2、补发婚姻证；3、出具（无）婚姻登记记录证明；4、宣传婚姻法律法规，倡导文明婚俗。

上海市松江区婚姻登记管理所机构设置

上海市松江区婚姻登记管理所无内设机构。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基本支出预算：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预算：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完成行政工作任务、事业发展目标或政府发展战略、特定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编制的年度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是与区级财政有经费领拨关系的部门及其下属预算单位使用区级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主要安排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主要安排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主要安排编制内公务用车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2024年单位预算编制说明

2024年，上海市松江区婚姻登记管理所收入预算603.4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603.49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9.51万元，增长1.60%；事业收入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支出预算603.4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预算603.49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9.51万元，增长1.60%，主要原因是：项目变动导致收支增加。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603.49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9.51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0万元，与2023年预算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0万元，与2023年预算持平。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项目变动导致收支增加。

财政拨款支出主要内容如下：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科目558.51万元，主要用于支付机构经费及婚姻家庭健康咨询费、收养调查评估费、婚姻登记场所提升等项目支出。
2. “卫生健康支出”科目26.46万元，主要用于支付在职职工医疗保险。
3. “住房保障支出”科目18.52万元，主要用于支付在职职工公积金。

2024年预算单位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松江区婚姻登记管理所

单位：元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财政拨款收入	6,034,853.90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85,057.36	3,363,426.12	853,875.24	1,367,756.00
1、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6,034,853.90	二、卫生健康支出	264,586.20	264,586.20		
2、政府性基金		三、住房保障支出	185,210.34	185,210.34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事业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四、其他收入						
收入总计	6,034,853.90	支出总计	6,034,853.90	3,813,222.66	853,875.24	1,367,756.00

2024年本单位收入预算603.49万元，比上年增加9.51万元，增加1.6%，主要原因是项目变动导致收支增加；支出预算603.49万元，比上年增加9.51万元，增加1.6%，主要原因是项目变动导致收支增加。

2024年预算单位收入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松江区婚姻登记管理所

单位：元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85,057.36	5,585,057.36			
208	02		民政管理事务	4,912,450.48	4,912,450.48			
208	02	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4,912,450.48	4,912,450.48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72,606.88	672,606.88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7,080.00	37,080.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23,337.92	423,337.92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11,668.96	211,668.96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20.00	52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4,586.20	264,586.2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4,586.20	264,586.20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264,586.20	264,586.2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5,210.34	185,210.34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85,210.34	185,210.34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85,210.34	185,210.34			
合计				6,034,853.90	6,034,853.90			

2024年预算单位支出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松江区婚姻登记管理所

单位：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85,057.36	4,217,301.36	1,367,756.00
208	02		民政管理事务	4,912,450.48	3,544,694.48	1,367,756.00
208	02	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4,912,450.48	3,544,694.48	1,367,756.0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72,606.88	672,606.88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7,080.00	37,080.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23,337.92	423,337.92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11,668.96	211,668.96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20.00	52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4,586.20	264,586.2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4,586.20	264,586.20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264,586.20	264,586.2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5,210.34	185,210.34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85,210.34	185,210.34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85,210.34	185,210.34	
合计				6,034,853.90	4,667,097.90	1,367,756.00

2024年预算单位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松江区婚姻登记管理所

单位：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6,034,853.90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85,057.36	5,585,057.36		
二、政府性基金		二、卫生健康支出	264,586.20	264,586.2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住房保障支出	185,210.34	185,210.34		
收入总计	6,034,853.90	支出总计	6,034,853.90	6,034,853.90		

2024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松江区婚姻登记管理所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85,057.36	4,217,301.36	1,367,756.00
208	02		民政管理事务	4,912,450.48	3,544,694.48	1,367,756.00
208	02	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4,912,450.48	3,544,694.48	1,367,756.0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72,606.88	672,606.88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7,080.00	37,080.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23,337.92	423,337.92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11,668.96	211,668.96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20.00	52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4,586.20	264,586.2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4,586.20	264,586.20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264,586.20	264,586.2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5,210.34	185,210.34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85,210.34	185,210.34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85,210.34	185,210.34	
合计				6,034,853.90	4,667,097.90	1,367,756.00

2024年预算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松江区婚姻登记管理所

单位：元

[illegible]

注：上海市松江区婚姻登记管理所2024年度无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24年预算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松江区婚姻登记管理所

单位：元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注：上海市松江区婚姻登记管理所2024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24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松江区婚姻登记管理所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784,782.66	3,784,782.66	
301	01	基本工资	464,436.00	464,436.00	
301	02	津贴补贴	58,080.00	58,080.00	
301	07	绩效工资	2,123,346.00	2,123,346.00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23,337.92	423,337.92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211,668.96	211,668.96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64,586.20	264,586.20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2,917.24	52,917.24	
301	13	住房公积金	185,210.34	185,210.34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00.00	1,20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29,875.24		729,875.24
302	01	办公费	6,000.00		6,000.00
302	09	物业管理费	337,038.00		337,038.00
302	11	差旅费	3,000.00		3,000.0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1,000.00		1,000.00
302	28	工会经费	52,917.24		52,917.24
302	29	福利费	56,160.00		56,160.0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73,760.00		273,76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8,440.00	28,440.00	
303	02	退休费	28,440.00	28,440.00	
310		资本性支出	124,000.00		124,000.00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124,000.00		124,000.00
合计			4,667,097.90	3,813,222.66	853,875.24

单位“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松江区婚姻登记管理所

单位：万元

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2024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购置费	运行费	
0.1	0	0.1	0	0	0	0

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一、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1万元，与2023年预算持平。其中：

- （一）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预算安排。
-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用车及购置预算安排。
- （三）公务接待费0.1万元，与2023年预算持平。

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三、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4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39.2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5.5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33.70万元。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年度，本单位编报绩效目标的项目共2个，涉及项目预算资金136.78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松江区上海市松江区婚姻登记管理所无车辆保有情况，无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价值100万以上专业设备保有情况。2024年暂无安排购置车辆/通用设备/专用设备计划。

婚姻、收养登记及管理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通过婚姻登记管理项目，发挥和宣传民政局婚姻管理的功能。继续围绕“民政为民、民政爱民”的理念，以规范化、品牌化、信息化为引领，不断提升婚姻工作水平。继续深化婚姻服务品牌建设。充分发挥“上海之根 山水婚典”婚姻服务品牌效应，开展主题颁证、集体颁证等系列活动。在活动中进行婚俗改革的宣传引导，营造和谐婚姻环境，促进婚姻健康。不断拓展“沁园情”婚姻家庭辅导室的服务领域、服务形式和服务内容。通过为当事人提供婚姻家庭健康咨询、法律咨询、婚姻指导和心理疏导等服务，促进婚姻家庭和谐。妥善应对各类婚姻登记高峰。针对婚姻登记高峰日，增强工作的前瞻性，提前制定工作预案，明确任务分工，切实保障高峰日登记现场安全、有序，以优质服务满足当事人的需求。加大婚姻收养法律法规宣传。加大对婚姻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通过法律法规咨询服务、报刊、微信等多媒体手段进行多方位宣传，提高市民婚姻方面的法律意识。切实加强职工队伍建设。认真落实各项学习、工作、管理制度，强化窗口服务意识，提升为民服务水平，树立民政婚姻登记窗口良好的社会形象。

二、立项依据

信息化系统使用维护费及声讯电话维护费：上海市民政局关于转发《民政部关于印发的通知》的通知（沪民婚发[2016]1号）；婚嫁家庭健康辅导咨询费：上海市民政局关于转发《民政部关于印发的通知》的通知（沪民婚发[2016]1号）；收养工作调查、评估：《民政部关于印发的通知（民发〔2020〕144号）、《上海市民政局关于开展收养登记调查评估工作的通知》（沪民婚发[2006]14号）；结婚登记特殊日工作经费、婚姻文化宣传及婚俗改革活动：上海市民政局关于转发《民政部关于印发的通知》的通知（沪民婚发[2016]1号）、上海市民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结婚登记颁证工作规范》的通知（沪民婚发〔2017〕6号）；资料印刷费：上海市民政局关于转发《民政部关于印发的通知》的通知（沪民婚发[2016]1号）；新办公场所场景提升费：《民政部关于开展婚姻登记机关等级评定工作的通知》（民发〔2011〕100号）婚姻登记机关等级评定标准、上海市民政局关于转发《民政部关于印发〈婚姻登记工作规范〉的通知》的通知（沪民婚发[2016]1号）、《上海市结婚登记颁证工作规范》（沪民婚发〔2017〕6号）、《上海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婚姻登记机关规范化建设的通知》（沪民婚发〔2009〕7号）、市民政局高冀副局长在《上海市婚姻登记“跨省通办”试点工作部署会上的讲话》。证书费：上海市民政局关于做好新版婚姻登记证购买管理的通知（沪民婚发[2021]4号）；服装费：上海市民政局关于转发《民政部关于印发〈婚姻登记工作规范〉的通知》的通知（沪民婚发[2016]1号）、松江区民政局关于印发《松江区民政局事业单位工作服配置规定》的通知；劳务派遣用工；关于印发《松江区民政局关于规范非编人员管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上海市民政局关于转发《民政部关于印发〈婚姻登记工作规范〉的通知》的通知（沪民婚发[2016]1号）、上海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当前婚姻登记管理工作的通知。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婚姻登记管理所

四、实施方案

全年办理各类登记约8000对左右，为符合登记条件的当事人颁发证书。确保各电话及专线畅通，及时维护信息，完成好各项登记业务。开展婚姻家庭辅导讲座5场；开展单亲子女心理健康教育5次；为当事人开展“离婚劝和、婚姻家庭咨询、婚前辅导、进社区宣讲活动”等服务。全年度完成收养调查、评估约3户，收养家庭融合情况评估约3户；为被收养人创造一个良好的抚养、教育环境，保障他们的健康成长，促进家庭和睦、社会和谐。高质量完成元旦、劳动节、国庆、七夕节、2月14日、5月20日等结婚登记特殊日事宜，提供浪漫温馨的环境和细致周到的服务；通过开展个性化结婚登记颁证活动，推行“重登记、强责任、崇节俭”的现代婚俗理念，提升和谐婚姻文化建设。全年度项目，按婚姻登记业务量分批进行印刷。通过着装统一，提高仪容仪表，发挥好窗口服务标准。保质保量完成本年度的婚姻登记管理任务，做好婚姻管理工作，普及婚姻知识。

五、实施周期

2024.1.1-2024.12.31

六、年度预算安排

该项目年度财政资金预算安排金额136.78万元，用于至2024年底前。发挥和宣传民政局婚姻管理的功能，促进家庭和社会的稳定和谐发展；为被收养人创造一个良好的抚养、教育环境，保障他们的健康成长，促进家庭和睦、社会和谐；保质、保量完成本年度婚姻登记宣传任务，做好婚姻登记管理宣传工作，普及婚姻知识。做好各类登记用印刷品印制；高质量完成元旦、劳动节、国庆、七夕节、2月14日、5月20日等结婚登记特殊日事宜，提供浪漫温馨的环境和细致周到的服务；通过开展个性化结婚登记颁证活动，推行“重登记、强责任、崇节俭”的现代婚俗理念，提升和谐婚姻文化建设；为当事人提供舒适温馨的办证场所；确保各电话及专线畅通，及时维护信息，完成好各项登记业务。根据新办公场所新场景提升的施工进度，保证施工质量，为当事人提供舒适温馨的办证场所。做好劳务派遣用工项目中非编人员每月工资收入按时发放，保障单位正常稳定运转。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编外人员工作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发挥和宣传民政局婚姻管理的功能。充分发挥“上海之根 山水婚典”婚姻服务品牌效应，开展主题颁证、集体颁证等系列活动。在活动中进行婚俗改革的宣传引导，营造和谐婚姻环境，促进婚姻健康。妥善应对各类婚姻登记高峰。针对婚姻登记高峰日，增强工作的前瞻性，提前制定工作预案，明确任务分工，切实保障高峰日登记现场安全、有序，以优质服务满足当事人的需求提高市民婚姻方面的法律意识。认真落实各项学习、工作、管理制度，强化窗口服务意识，提升为民服务水平，树立民政婚姻登记窗口良好的社会形象。

二、立项依据

劳务派遣用工;关于印发《松江区民政局关于规范非编人员管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上海市民政局关于转发《民政部关于印发〈婚姻登记工作规范〉的通知》的通知（沪民婚发[2016]1号）、上海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当前婚姻登记管理工作的通知。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婚姻登记管理所

四、实施方案

为符合登记条件的当事人颁发证书。高质量完成元旦、劳动节、国庆、七夕节、2月14日、5月20日等结婚登记特殊日事宜，提供浪漫温馨的环境和细致周到的服务；通过开展个性化结婚登记颁证活动，推行“重登记、强责任、崇节俭”的现代婚俗理念，提升和谐婚姻文化建设。发挥好窗口服务标准。保质保量完成本年度的婚姻登记管理任务，做好婚姻管理工作，普及婚姻知识。

五、实施周期

2024.1.1-2024.12.31

六、年度预算安排

该项目年度财政资金预算安排金额17.37万元，用于至2024年底前。发挥和宣传民政局婚姻管理的功能，促进家庭和社会的稳定和谐发展；保质、保量完成本年度婚姻登记宣传任务，做好婚姻登记管理宣传工作，普及婚姻知识。高质量完成元旦、劳动节、国庆、七夕节、2月14日、5月20日等结婚登记特殊日事宜，提供浪漫温馨的环境和细致周到的服务；通过开展个性化结婚登记颁证活动，推行“重登记、强责任、崇节俭”的现代婚俗理念，提升和谐婚姻文化建设做好劳务派遣用工项目中非编人员每月工资收入按时发放，保障单位正常稳定运转。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